

Aequitas 公平 & Capacitas 效率

我於 96 年 4 月 12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彼時全球正爆發 2007 年-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國內也爆發一連串的金融弊案，王又曾家族掏空力霸集團及東森集團，詐貸金額高達 731 億元，緊接著太子集團違法向萬泰銀行申貸，致萬泰銀行損失近 34 億元，其後「臺灣創投教父」柯文昌涉嫌在綠點高新科技公司遭併購前，內線交易買賣股票等案件；又適逢 97 年總統大選，民情激動，選舉前還發生國民黨籍立委為確認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向公股銀行第一銀行承租作為競選辦公室的區域，是否逾界，竟偕同行政官員會勘長昌競選辦公室，結果在現場引爆支持者衝突，民眾要求檢察官到場，才願意讓立委離開；相關政經案件，紛沓而至，檢察署同仁莫不繃緊神經，戮力備戰。

除了偵查工作是檢察署重心外，如何讓偵查機關更能貼近一般民眾，去除冰冷印象，也是司法親民的一環。我在到職初期，就致力於改善檢察署的硬體設施，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第一印象，除了整修內勤偵查庭、拘留室，並將機關辦公室牆壁更換，使之明亮，亦一併替換偵查庭外當事人休息的老舊座椅，力求舒適。檢察署亦於柔性處著手，當時藝人楊宗緯偽造文書案，鬧得沸沸揚揚，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需服勞動服務，檢察署遂利用此機會，令其協助公益活動，達到極佳的法治宣傳效果，並開啟藝人緩起訴易服勞役之先河。此外，當時台鳳集團總裁黃宗宏因涉及銀行超貸、炒股、內線交易案，除遭處有

期徒刑外，尚需繳納罰金 3 億元，檢察署查扣黃宗宏珍藏的字畫、骨董傢具等上百件藝術品，且因黃宗宏的收藏，深具藝術價值，除規劃在國立美術館展覽，創下司法史上首次的查扣品藝術展外，並於折抵部分罰金後，捐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美術館等單位收藏，留作全民資產。

在臺北服務期間，除了廳舍整修和前述矚目案件印象深刻外，就是檢察事務官運用的建立。我甫上任，就爭取撥用辛亥路中央百世大樓 1、2 樓供設檢察事務官室、詢問室，讓偵查特殊案件可以在該處開庭，避免干擾，且現今犯罪專業化、類型多樣化，除有檢察事務官專業能力之輔助外，更期許每組檢察事務官、每隔一段時間能獨立規劃案件並予執行，在多次嘗試、磨合之後，相關重大案件也都可以看見檢察事務官主動籌劃之身影。

檢察事務是胼手相承的工作，舊的不一定壞，但有新意、有創意的建議若能帶動司法的進步，都值得我們採納，司法史的編纂，其意即在此，透過過往的檢視，謀籌未來的挑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原田每每，捨其舊而新是謀」，願與檢察同仁共勉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成